

**惠安县净峰镇塘头村文化活动中心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惠安县净峰镇塘头村民委员会

编制单位：泉州华瑞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惠安县净峰镇塘头村文化活动中心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惠安县净峰镇塘头村民委员会

编制单位：泉州华瑞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余诗慧

参与人员：庄智满

审核人：严登峰

目录

1	前言	4
2	项目概述	7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7
2.1.1	调查目的	7
2.1.2	调查原则	7
2.2	调查范围	7
2.3	编制依据	10
2.3.1	法律法规	10
2.3.2	部委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0
2.3.3	技术导则、标准和规范	11
2.3.4	地块相关文件	12
2.4	调查方法及工作内容与程序	12
3	地块概况	16
3.1	区域环境状况	16
3.2	地理水文信息	16
3.2.1	项目地块地理位置	17
3.2.2	项目地块地层信息	17
3.2.3	水文水系	26
3.3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及周边环境	28
3.4	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29
3.4.1	项目地块活动利用历史	29
3.4.2	项目地块土地利用现状	33
3.5	相邻地块及周边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34
3.5.1	相邻及周边地块使用历史	34
3.5.2	相邻地块及周边地块使用现状	37
3.6	地块利用规划	40
4	资料收集与分析	42
4.1	资料收集情况	42
4.2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与分析	43
4.3	地块资料收集	43

4.4	资料分析与结果	46
4.4.1	项目地块资料收集与分析	46
4.4.2	相邻地块及周边资料与分析	47
4.4.3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47
4.5	小结	48
5	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	49
5.1	现场踏勘	49
5.1.1	现场踏勘范围	49
5.1.2	现场踏勘主要内容	49
5.1.3	现场踏勘办法	49
5.1.4	现场踏勘结果	49
5.2	人员访谈	50
5.2.1	人员访谈目的	50
5.2.2	人员访谈对象及方式	50
5.2.3	人员访谈内容	51
5.2.4	人员访谈结果分析	52
5.3	第一阶段调查现场快速筛查	52
5.3.1	筛查点位布设	52
5.3.2	筛查准备	54
5.3.3	样品筛查	55
5.3.4	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59
6	结果和评价	61
6.1	调查结果与分析	61
6.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61
6.1.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62
6.2	调查结论汇总	63
7	结论和建议	65
7.1	结论	65
7.2	不确定性说明	65
7.3	建议	66
附件 1	委托书	67

附件 2 公司编写资质	68
附件 3 项目地块红线图	69
附件 4 村庄规划备案信息	70
附件 5 现场踏勘记录表	71
附件 6 人员访谈记录	72
附件 7 快筛底单	81
附件 8 快筛仪器校准证书	84
附件 9 专家函审意见	92

1 前言

泉州惠安县净峰镇塘头村文化活动中心项目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用地位于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地理位置图见图 1-1），中心地理坐标为 118.980818° E，25.017380° N；总占地面积 2235.0 平方米，折合 3.3525 亩。

根据所得资料，项目地块 2008 年前为农用地，2008 年起为周边围海工作人员宿舍居住用地，2010 年后围海工程结束，宿舍逐渐废弃；2020 年在地块南侧修建厂房，并租与周边企业泉州市诚诺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目前项目地块南部为泉州市诚诺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门窗组装加工场所，北部为废弃宿舍。

根据项目地块用地规划相关文件，本地块拟用于泉州惠安县净峰镇塘头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其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文化活动设施用地（A22），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分类可划分为第二类用地。因此本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将执行 GB36600-2018 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限值，依据用地类型及参考标准，总铬参照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深圳市地方标准）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第五十九条明确规定：“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2020 年 7 月 31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管理的通知》（泉环保〔2020〕94 号）：“（一）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即农用地、未利用地和建设用地，在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据以上法律及相关文件，需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3 年 9 月，受惠安县净峰镇塘头村民委员会的委托，泉州华瑞环境研究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本次调查工作参照相关规范标准仅对现状土壤开展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我司具备环境技术研发、土壤污染调查与评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保合规与咨询等业务工作资质。接到任务后，我司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分析和实地踏勘。通过分析收集到的资料、实地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编制完成了《惠安县净峰镇塘头村文化活动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送审稿）》，供建设单位呈报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惠安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审查。2023年12月8日，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惠安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函审，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本报告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后制成《惠安县净峰镇塘头村文化活动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稿）》。

综合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现场快筛等结果可知：项目地块范围内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源；相邻地块及周边主要为农用地、道路用地、居民区（村庄）、水产养殖公司，未发现对项目地块可能造成污染影响的污染源，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相对位置分析和土壤快筛的结果合理判断相邻地块及周边区域不会对项目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综上，本次调查分析认为：本项目调查区域内现状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综合所得可知相邻及周边区域的生产活动对项目地块无造成污染的可能；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可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文化活动设施用地（A22）使用，可按规划用于惠安县净峰镇塘头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